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在申请人成都华荣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申请华荣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审查中,申请人华荣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经初步审查,其申请符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规定的启动预重整申请条件。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2025)川0118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华荣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2025)川0118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华荣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2025)川0118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华荣公司预重整管理人,饶情为负责人。华荣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18日17:00前,向华荣公司预重整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新津区长绍街95号;联系人:饶情;联系电话:18782205869;微信公众号:华荣管理人)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本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华荣公司重整, 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

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将在前述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附利息或违约金的债权部分金额按照正式裁定受理日停止计息后予以审查和确认。

预重整程序制作的重组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 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对重组方案的同意视为对 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重组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 (二)重组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重组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